

证券代码：300948

证券简称：冠中生态

公告编号：2026-008

债券代码：123207

债券简称：冠中转债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2月12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09:15-09:25、0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2月5日（星期四）

(三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6号公司会议室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五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六)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春林先生

(七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八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159,478,797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,558,450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。

公司股东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剑平、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、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根据2025年9月26日与杭州深蓝财鲸人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的《表决权放弃协议》约定，放弃其所合计持有的47,246,06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上述47,246,067股未计入本次股东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6人，代表股份62,366,782股，剔除公司股东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剑平、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、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放弃表决权股份后的有表决权股份为15,120,7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6624%。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51,589,067

股，剔除公司股东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剑平、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、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放弃表决权股份后的有表决权股份为4,343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2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，代表股份10,777,7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382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82人，代表股份15,120,7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66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4,343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2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79人，代表股份10,777,7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38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现金收购杭州精算家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股东杭州深蓝财鲸人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未出席本次会议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,995,0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89%；反对125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1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,995,0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89%；反对125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1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：王蕊、张晓敏

(三)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前提下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 - 2、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12日